（上接A12版）

4、机构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也与控股股东分开，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总经理负责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下设人力资源部、行政管理部、物资供应部、销售部、财务部、安监部、企管部、煤炭供应部等部门，独立运行。

5、财务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和安排，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实行独立核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过董事会等公司合法表决程序干涉公司正常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公司财务机构独立，公司独立开设银行帐户，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独立申报纳税。

六、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

公司是经滨州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运作。根据《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章程》，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各自行使自己的职权。董事会由5人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4名；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1名。

1、股东

公司仅有一名股东，故不设股东会。下列事项由股东采用书面形式作出决定，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公司处：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公司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10）修改公司章程；

（11）股东认为需要由其作出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公司设有董事会，董事会由股东决定，其成员为5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负责，董事均由股东委派。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负责与股东联络沟通，并向股东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的决定；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终止、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的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等高级职员，以及董事会规定的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其他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监事会由监事3名组成，其中职工代表1名。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委派，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为三年，任届期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1）检查公司的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向股东提供意见、建议和议案；

（5）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6）股东赋予监事会的其他职权。

4、总经理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股东推荐，经董事会批准后聘任。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均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批准后聘任。总经理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各项决定，组织领导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主持和领导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其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外代表公司、对内作出经营决策。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的任期为三年，经董事会继续聘任可以连任。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组织实施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8）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七、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时间	持有中国宏桥股份数	是否持有本公司债券
张士平	男	1946年11月	董事长	2010年1月至今	间接持有80.82%的股份	否
郑淑良	女	1946年6月	董事	2010年1月至今	-	否
张波	男	1969年6月	董事兼总经理	2010年1月至今	-	否
杨丛森	男	1970年1月	董事	2010年1月至今	-	否
张瑞莲	女	1977年10月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4年12月至今	-	否
律天夫	男	1935年3月	监事会主席	2010年3月至今	-	否
王薇	女	1941年4月	监事	2010年3月至今	-	否
牟春玲	女	1978年9月	职工监事	2010年3月至今	-	否
邓文强	男	1972年2月	副总经理	2010年3月至今	-	否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境外居留权。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董事

张士平先生，1946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创业集团董事长和总经理、魏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魏桥铝电董事、魏桥投资董事长、县联社的党委书记、宏桥控股的董事长、魏桥创业（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宏桥主席及执行董事、宏桥控股董事长、历任创业集团（包括其前身）总经理、魏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滨州魏桥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董事、铝业科技董事长、第九届、第十届和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1995年、2013年全国劳动模范。张士平先生是郑淑良女士的配偶，张波先生的父亲，杨丛森先生的岳父。

郑淑良女士，1946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宏桥副主席及执行董事，历任创业集团（包括其前身）原料采购部计量科科长、处长、原料供应部副部长、创业集团计量部部长。郑淑良女士是张士平先生的配偶，张波先生的母亲，杨丛森先生的岳母。

张波先生，1969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创业集团董事、魏桥铝电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宏桥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宏桥贸易董事、宏桥租赁董事长、宏桥香港董事。历任创业集团副总经理、魏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总经理、执行董事及董事长、威海魏桥纺织有限公司董事、滨州魏桥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波先生是为山东省人大代表，2010年全国“劳动模范”。张士平先生是他的父亲，郑淑良女士是他的母亲，杨丛森先生是他的妹夫。

杨丛森先生，1970年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董事、魏桥铝电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创业集团董事、中国宏桥的非执行董事。历任创业集团（包括其前身）人事科风纪管理总监、山东魏桥创业有限公司热电厂厂长、创业集团副总经理、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瑞莲女士，1977年10月出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魏桥铝电财务部部长及董事、中国宏桥副总裁及财务总监、宏桥贸易董事。张瑞莲女士于1996年7月毕业于山东省轻工业经济管理学校，取得会计专业文凭；于2006年6月加入本公司，拥有超过11年的会计经验；自2005年12月至2006年6月任创业集团审计处处长；自2006年6月至2009年7月任魏桥铝电财务部部长。

2、监事

律天夫先生，1935年3月出生，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魏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历任济南柴油机厂技术员、山东供销合作学校教研室主任、山东省滨州地区供销合作社技术员、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科长、经理、副主任、山东省滨州地区中级工程技术职称评委会委员、副主任委员、山东渤海油脂工业公司总经理顾问。

王薇女士，1941年4月出生，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独立监事、魏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历任新疆乌鲁木齐市“七一”第一棉纺织厂车间主任、山东省临沂棉纺织厂车间主任及工程师、山东省纺织工业厅教育处工程师、山东省纺织工业厅棉纺织职业公司经理、山东省纺织工业厅协作办主任、山东省纺织工业厅经济技术开发公司经理兼高级工程师、山东省纺织工业厅纺织实业总公司总经理兼高级工程师、以及山东省纺织工业厅生产技术处处长兼总工程师。

牟春玲女士，1978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全资子公司魏桥铝电企管部部长。历任鲁南制药厂西药研发中心实验室副员、魏桥铝电有限公司（魏桥铝电前身）质检科负责人、质检科科长、行管处处长、魏桥铝电行政劳资部部长。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经理张波先生的简历详见“董事”部分的披露。

公司副总经理张瑞莲女士的简历详见“董事”部分的披露。

邓文强先生，1972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及魏桥铝电副总经理、惠民汇宏执行董事兼经理、滨州北海汇宏执行董事兼经理、中国宏桥副总裁、创业集团非执行董事。邓文强先生于1995年7月毕业于昆明理工大学，取得有关高级冶金专业学士学位；于2003年1月加入本公司，负责管理公司财务工作；于2003年1月至2006年6月公司车间主任、副厂长及厂长；2000年因在质量管理方面的成就而获得山东省冶金总公司一等奖；2006年被山东省冶金工业总公司评为山东省冶金科技工作先进者。邓文强先生为邹平县第十五届人大代表、滨州市第九届人大代表。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单位	担任的职务	任职时间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士平	创业集团	是	董事长、总经理	1998年4月至今	是
	魏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是	非执行董事	1999年11月至今	是
	山东魏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董事长	2009年2月至今	否
	县联社	是	党委书记	1998年3月至今	否
	魏桥创业（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	是	董事长	2008年10月至今	否
	中国宏桥	是	主席及执行董事	2011年1月至今	是
	宏桥控股	是	董事长	2010年2月至今	否
郑淑良	中国宏桥	是	副主席及执行董事	2011年1月至今	是
	创业集团	是	董事	1998年4月至今	否
张波	中国宏桥	是	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	2011年1月至今	是
	宏桥租赁	是	董事长	2014年3月至今	是
	宏桥贸易	是	董事	2012年4月至今	否
	宏桥香港	是	董事	2015年1月至今	否
杨丛森	创业集团	是	董事	2005年1月至今	否
	中国宏桥	是	非执行董事	2011年1月至今	是
张瑞莲	中国宏桥	是	副总裁、财务总监	2011年1月至今	是
	宏桥贸易	是	董事	2012年4月至今	否
律天夫	魏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是	监事会主席	2012年5月至今	是
王薇	魏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是	独立监事	2012年5月至今	是
邓文强	创业集团	是	非执行董事	2013年5月至今	否
	中国宏桥	是	副总裁	2011年1月至今	是

八、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

自上世纪九十年代起，中国钢铁行业进入了快速发展时期。截至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钢消费增长最快的国家，中国的经济发展为钢工业的迅猛发展提供了很好的市场环境和机遇。近几年，全球经济的发展，极大地拉动了金属的消费，改善了原有的供求关系，推动了金属价格继续上涨。中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使钢产品在国民经济中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2011年以来，受欧债危机反复、国内货币政策紧张等影响，有色金属行业整体压力较大。步入2014年，尽管全球宏观经济面整体趋稳，但能源价格的持续回落以及全球政治动荡效果预期依然对金属价格走势构成冲击，国内外钢价延续震荡下行走势。2015年上半年，全球主要经济体仍未彻底走出疲软逆境，国内外钢价再创新低，行业亏损面进一步加剧，各直接材料价格整体处于低位水平。国际钢价在一季度快速跌破1,800美元/吨整数关口，之后虽一度于5月有所回涨，但很快陷入第二轮下跌，最低点达1,671美元/吨；国内钢价格于年初快速下跌并刷新近年新低至12,446元/吨。春节后随着内贸逐渐回暖，钢价有所抬升，基本面优于先前预期，但进入6月后因内需性需求以及出口两项指标开始衰退，同时国内外市场宏观风险升温，对钢价构成不利影响，月内重回13,000元/吨关口下方。

1、氧化铝市场

氧化铝是生产电解铝的主要原料，生产1吨电解铝大约需要1.9吨氧化铝。随着我国新建大量氧化铝项目2006年后陆续进入产能快速释放期，氧化铝产量快速增加。2012年，我国氧化铝产量约4,214万吨，同比增长8.06%；2013年，我国氧化铝产量约4,700万吨，同比增长8.06%；2014年，我国氧化铝产量5,130万吨，同比增长9.1%。2015年上半年中国氧化铝产量为2,820万吨，同比增长11.3%。

资料来源：安泰科

2012年以来，全球氧化铝价格低位运行。2013年，世界经济继续处于政策刺激下的弱复苏阶段，总体形势相对稳定。国内外氧化铝价格走势不同，国外氧化铝现货价格止跌回升，年均价327元/吨，同比上涨24%，而国内氧化铝均价2,498元/吨，同比下降4.4%。2014年，由于中国成为国外现货氧化铝的主要购买方，国外氧化铝现货价格走势基本同中国氧化铝价格走势保持一致，呈现前跌后涨的趋势。国外氧化铝年均价331美元/吨，同比上涨1.2%；中国氧化铝现货年均价2,540元/吨，同比上涨1.7%。

2015年上半年，国内氧化铝价格自高位回落，下滑幅度较高且跌速较快，平均价格为2,580元/吨，同比上涨5.7%，最高价为1月初的2,751元/吨，最低价为6月末的2,380元/吨。在中国氧化铝价格下滑以及需求疲弱的影响下，中国氧化铝进口规模持续下降。根据中国海关的统计，2015年上半年中国共进口氧化铝181.3万吨，同比下降34.4%。预计2015年至2018年，我国氧化铝产量及需求量逐年上涨，我国氧化铝进口依存度整体持稳，进口量预计将维持在500-550万吨/年。

2015年-2020年中国氧化铝进口依存度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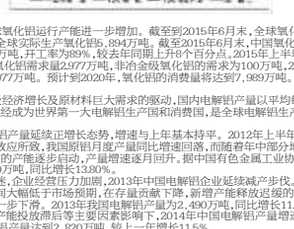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安泰科

2012年以来，全球氧化铝运行产能进一步增加。截至到2015年6月末，全球氧化铝产能为13,518万吨/年；2015上半年全球实际生产氧化铝5,894万吨。截至2015年6月末，中国氧化铝总产能为6,620万吨，运营产能5,900万吨，开工率为89%，较去年同期上升8个百分点。2015年上半年中国的原铝产量约1543万吨，冶金级氧化铝需求量2977万吨，非冶金级氧化铝的需求为100万吨，2015上半年中国氧化铝的总需求量为3,077万吨。预计到2020年，氧化铝的消费量将达到7,989万吨。

2、电解铝市场

自2000年以来，受经济增长及原材料三大需求的驱动，国内电解铝产量以平均每年18%的速度递增。截至目前，中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一大电解铝生产国和消费国，是全球电解铝生产和消费增长的主要推动国。

2012年我国电解铝产量延续正增长态势，增速与上年基本持平。2012年上半年，由于中南部地区铝产品制造企业减产效应所致，我国原铝月度产量同比增速回落，而随着年中部分地方政府推出一系列补缺政策、之前关停的产能逐步启动，产量增速逐月回升。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统计，2012年我国电解铝产量为2,230万吨，同比增长13.80%。

面对纺价持续低迷，企业经营压力加剧，2013年中国电解铝企业延续减产步伐。与此同时，西北地区新增产能的投放时间大幅低于市场预期，在存量贡献下降，新增产能释放迟缓的影响下，2013年中国电解铝产量增速进一步下滑。2013年我国电解铝产量为2,490万吨，同比增长11.7%。

在减产以及新建产能投放市场等主要因素影响下，2014年中国电解铝产量增速较上一年有所回落。2014年中国电解铝产量达到2,620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5.2%。

2015年上半年，在价格持续反弹带动下，国内电解铝行业开工率稳步上涨；位于河南、甘肃等地的关停电解铝产能开始陆续重启，而同期出现的减产规模则十分有限。从新投产情况来看，年初至今国内新投铝冶炼产能接近100万吨/年，考虑到新投产项目均为较有市场竞争力的低成本产能，因此国内电解铝行业平均生产成本仍将总体呈现下降态势。2015年1-6月中国电解铝产量达到1,542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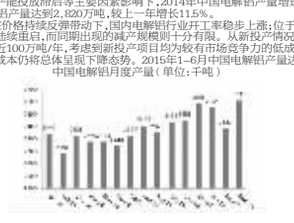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安泰科

从消费结构看，国内铝需求量最大的行业依次为建筑业、电子电力和交通运输，三个行业占国内电解铝需求的2/3。2013年中国电解铝消费量约为2,480万吨，约占同期全球电解铝消费量的49%，中国已成为全球铝工业发展的核心力量。

截至目前，中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一大电解铝生产国和消费国，是全球电解铝生产和消费增长的主要推动力量，铝冶炼产能占全球的50%左右。在国家加强宏观调控，理性放慢经济增速的背景下，中国原铝消费市场持续降温，增速较2011年进一步放缓。2013年中国政府进一步加强宏观调控，经济整体趋于平缓增长。在外部需求环境改善，内部刚需保持增长的带动下，中国原铝消费增速较2012年有所回升。2014年房地产、汽车、电网等主要原铝消费领域均出现增长放缓迹象。在中国经济步入“新常态”的环境下，原铝消费逐渐由过往的高速增长模式回归理性增长；2014年中国原铝消费量达到2,805万吨，比上年增长12.2%，增速回落1.1个百分点。2015年上半年，国内原铝消费在传统淡季延续较软表现，但随着主要消费领域来看，房地产数据新开工、竣工面积表现不佳；而电网投资、汽车产量等增幅依旧处于下滑态势。2015年上半年，中国原铝消费量达到1,471万吨，同比增长11.5%，占全球消费总量的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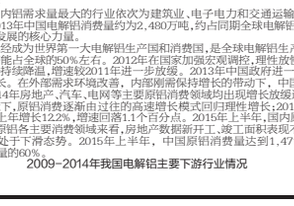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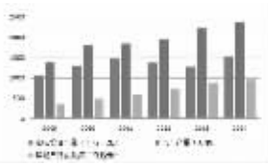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安泰科

注：汽车、电力电缆产量为月度数据，房地产投资额度为累积数据

在国家政策支持方面，为缓解企业库存和流动性压力，国家物资储备局于2008年12月收储29万吨铝，于2009年2月收储29万吨铝，于2012年11月收储10万吨铝，于2013年3月收储30万吨铝。2010年电解铝行业淘汰落后产能37万吨，2011年淘汰落后产能61.9万吨，2012年淘汰落后产能27.16万吨，2013年淘汰落后产能27.3万吨，2014年淘汰落后产能47.9万吨。受减产等因素影响，2014年国内供需矛盾有所缓解。

受电解铝产能过剩严重影响，近年来电解铝价格持续低迷。2011年我国原铝价格走势呈现前高后低态势，全年均价为16,866元/吨，同比上涨约7.3%；2011年下半年以来，受欧债危机恶化及我国经济增长持续放缓等因素影响，原铝价格持续下跌。2012年-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原铝平均价格分别为15,623元/吨、14,491元/吨、13,474元/吨和12,591元/吨，同比下降分别为7.4%、7.2%、7.0%和6.6%。原铝价格的持续下跌，导致电解铝行业利润水平不断下滑，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3－2014年，铝冶炼行业亏损额分别为23.0亿元和79.7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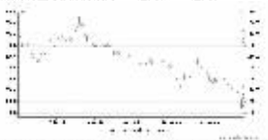

尽管中国经济增速有所放缓，但铝凭借在建筑、交通运输、电子电力等领域上的优良特性，使其未来需求增长空间依然十分可观。但不可忽视的是，短期内受制前期电解铝产业大幅扩产的影响，国内铝市场将继续保持供过于求的局面；同时影响电解铝行业发展的因素是多方面的，未来供求变化、上游氧化铝、电价的波动以及相关产业政策的影响都可能对电解铝的价格和企业的盈利产生较大影响。

3、铝产品加工

截至目前中国铝产品加工业是仅次于钢铁行业的第二大金属加工行业。2012年中国铝材产量达2,540万吨，同比增长6.72%，2013年，我国铝材产量为2,760万吨，同比增长8.66%，2014年，我国铝材产量达到3,030万吨，较上年增长9.8%，总体保持平稳增长态势，连续9年排名世界第一。但另一方面，我国人均铝消费量达到了17.9公斤/年左右，与美国、德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的人均消费量20-22公斤/年相比，仍有较大差距。随着城市化进程不断推进及拓展铝材新的应用领域，对铝的需求仍有一定的提升空间，但铝加工市场发展速度将逐渐放缓。

2015年1-6月份，受国内经济增长放缓影响，中国铝制品加工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增速有所放缓，而铝材出口则在内外比值回落带动下持续回升，但总体来看难以延续。与此同时，在铝加工产能不断扩张的背景下，中国铝加工市场竞争更加激烈。

2013年6月以来每月国内铝加工材产量（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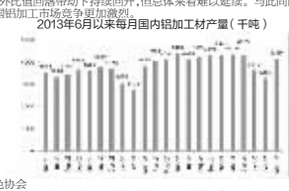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有色协会

截至目前我国铝加工市场面临的最主要问题是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集中度低、同质化现象严重、高端产品仍需要进口，这也导致低端铝加工产品的价格传导性不强，铝加工企业盈利水平逐渐下降，很多企业特别是铝板带箔生产企业竞争环境日趋激烈。从国际经验看，具有从上游铝土矿开发到下游电解铝生产并涉足铝加工的企业将有更强的抗风险能力。

（二）行业监管政策

截至目前，铝行业的主要关注因素除了氧化铝的产能扩张、氧化铝和电解铝的价格波动外，还有政策变化、电价调整等因素。从政策方面，中国对包括电解铝在内的多个行业采取了宏观调控措施，从实施效果看，中国铝工业已经发生了一系列的明显变化。

2007年4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政策措施遏制冶炼投资规模的紧急通知》，该通知要求，清理铝冶炼行业在建拟建项目；对违反产业政策、规划布局和投资管理、环境影响评价、土地管理等规定，以及资本金比例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氧化铝、电解铝项目，一律停建；凡未按规定向环保部门报批环保评价报告并开工建设完毕，未经环评验收擅自投产的一律停产。同时该通知提出，通过提高准入门槛、加强准入管理防止电解铝投资反弹和氧化铝盲目投资；加强产业政策与土地、环保、融资政策的协调配合和市场监管；加快淘汰落后工艺装备，防止落后生产能力死灰复燃；加强环保防止环境污染。

2007年10月29日，国家发改委公布了《铝行业准入条件》，公告规定：新建铝土矿开发项目：总生产建设规模不得低于30万吨/年；新建氧化铝项目：利用国内铝土矿资源的氧化铝项目必须规模必须是年生产能力100万吨及以上；自建铝土矿比例应达到85%以上；利用进口铝土矿的氧化铝项目起步规模必须年生产能力60万吨及以上，并且通过合资合作方式取得5年以上铝土矿长期合同的原料达到总需求的60%以上；新建电解铝项目：近期只核准环保改造项目及国家规划的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置换项目；新建再生铝项目：规模必须在5万吨/年以上；现有再生铝企业的生产准入规模为大于2万吨/年；改造、扩建再生铝项目规模必须在3万吨/年以上；新建铝加工项目：产品结构必须以板、带、箔或者挤压管、工业型材为主；各品种综合铝加工项目生产能力必须达到10万吨/年以上；单一品种铝加工项目生产能力必须达到：板带材5万吨/年、箔材3万吨/年、挤压材5万吨/年以上。此外，《铝行业准入条件》还对铝准入企业的厂址布局、采用何种工艺和装备、能源消耗最低指标要求、资源消耗及综合利用的水平、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安全生产与职业危害以及如何落实监管等一系列问题也作出了明确规定。

2008年11月18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劳动密集型产品等商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进一步明确提高增值税出口退税率商品的具体范围，从12月1日起，对外经＜25mm的其他精炼铜管等产品及非合金铝制圆片矩形板、片及带等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分别上调至9%和13%。这也是国家对有色金属行业产品首次进行出口关税的调整。

2009年3月27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提高轻纺电子信息等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明确从2009年4月1日起提高高档铝箔类、高档铝型材类、高档铝板带类的平均出口退税率由5%提高到13%，对能够以国内生产的产品顶替进口产品的深加工产品进口提高到17%，以前没有给予出口退税的铝合金型材等产品出口退税率则提高到5%。

2009年5月11日，国务院正式发布《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以控制总量、淘汰落后产能、加强技术改造、推进企业重组为重点，推动有色金属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充分利用境内外两种资源，着力抓好再生利用，大力发展节能环经济，提高资源保障能力，促进有色金属产业可持续发展。

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扩大国内需求，有保有压，促进结构调整，有效防范金融风险，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目标，国务院决定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进行适当调整，并于2009年5月25日下发了《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要求自5月25日起，各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要执行新的“最低资本金比例”。对于高能耗的行业如电解铝最低资本金比例调高了6个百分点，由35%升高到40%。经国务院批准，对个别情况特殊的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可以适当降低最低资本金比例要求。属于国家支持的中小企业自主创新、高新技术投资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可以适当降低。

2009年5月26日，国务院同意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并下发了《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号）。该通知指出，要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今后三年原则上不再核准建设、扩建电解铝项目。现有重点骨干电解铝厂吨铝直流电耗要下降到12,500千瓦时以下，单位铝锭综合能耗要下降1.5吨标准煤以下，电解铝企业要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文件及《国务院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4号）文件，在“十二五”期间，不再核准新建电解铝项目。

2009年9月26日，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要求2011年底前，淘汰100千安及以下电解铝小预焙槽。

2010年8月5日，工信部发布《2010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公告》（工产业[2010]第111号），规定了这19个工业行业2010年淘汰落后产能共涉及企业2,087家。其中，有色行业涉及锌冶炼企业5家，铝冶炼企业17家，铜冶炼企业家，电解铝企业17家，要求有关方面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列入名单企业的落后产能在2010年9月底前关停。

2011年4月14日，工信部联合9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遏制电解铝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紧急通知》（工信部联原[2011]177号），以遏制电解铝产能盲目扩张，防止供大于需矛盾的进一步加剧。

从2011年7月起，锌、镍、铝、锡等金属期货品退税率均由此前的8%-13%下调至5%。同时非合金铝条、杆、型材、铝丝等制品退税全部取消。这是从2010年以来国家有关部门连续第6次调整有色金属的出口退税和关税政策，表明国家正在通过市场调控、行政调控以运用税收方式调控有色金属行业，以避免盲目投资和产能过剩。

2012年1月，工信部正式发布《有色金属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其主要内容包括：严格控制总量扩张，按照淘汰落后产能、电价调整等因素，从政策方面，中国对包括电解铝在内的多个行业采取了宏观调控措施，从实施效果看，中国铝工业已经发生了一系列的明显变化。

2007年4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政策措施遏制冶炼投资规模的紧急通知》，该通知要求，清理铝冶炼行业在建拟建项目；对违反产业政策、规划布局和投资管理、环境影响评价、土地管理等规定，以及资本金比例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氧化铝、电解铝项目，一律停建；凡未按规定向环保部门报批环保评价报告并开工建设完毕，未经环评验收擅自投产的一律停产。同时该通知提出，通过提高准入门槛、加强准入管理防止电解铝投资反弹和氧化铝盲目投资；加强产业政策与土地、环保、融资政策的协调配合和市场监管；加快淘汰落后工艺装备，防止落后生产能力死灰复燃；加强环保防止环境污染。

2007年10月29日，国家发改委公布了《铝行业准入条件》，公告规定：新建铝土矿开发项目：总生产建设规模不得低于30万吨/年；新建氧化铝项目：利用国内铝土矿资源的氧化铝项目必须规模必须是年生产能力100万吨及以上，自建铝土矿比例应达到85%以上；利用进口铝土矿的氧化铝项目起步规模必须年生产能力60万吨及以上，并且通过合资合作方式取得5年以上铝土矿长期合同的原料达到总需求的60%以上；新建电解铝项目：近期只核准环保改造项目及国家规划的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置换项目；新建再生铝项目：规模必须在5万吨/年以上；现有再生铝企业的生产准入规模为大于2万吨/年；改造、扩建再生铝项目规模必须在3万吨/年以上；新建铝加工项目：产品结构必须以板、带、箔或者挤压管、工业型材为主；各品种综合铝加工项目生产能力必须达到10万吨/年以上；单一品种铝加工项目生产能力必须达到：板带材5万吨/年、箔材3万吨/年、挤压材5万吨/年以上。此外，《铝行业准入条件》还对铝准入企业的厂址布局、采用何种工艺和装备、能源消耗最低指标要求、资源消耗及综合利用的水平、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安全生产与职业危害以及如何落实监管等一系列问题也作出了明确规定。

2008年11月18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劳动密集型产品等商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进一步明确提高增值税出口退税率商品的具体范围，从12月1日起，对外经＜25mm的其他精炼铜管等产品及非合金铝制圆片矩形板、片及带等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分别上调至9%和13%。这也是国家对有色金属行业产品首次进行出口关税的调整。

2009年3月27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提高轻纺电子信息等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明确从2009年4月1日起提高高档铝箔类、高档铝型材类、高档铝板带类的平均出口退税率由5%提高到13%，对能够以国内生产的产品顶替进口产品的深加工产品进口提高到17%，以前没有给予出口退税的铝合金型材等产品出口退税率则提高到5%。

3、铝产品加工

截至目前中国铝产品加工业是仅次于钢铁行业的第二大金属加工行业。2012年中国铝材产量达2,540万吨，同比增长6.72%，2013年，我国铝材产量为2,760万吨，同比增长8.66%，2014年，我国铝材产量达到3,030万吨，较上年增长9.8%，总体保持平稳增长态势，连续9年排名世界第一。但另一方面，我国人均铝消费量达到了17.9公斤/年左右，与美国、德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的人均消费量20-22公斤/年相比，仍有较大差距。随着城市化进程不断推进及拓展铝材新的应用领域，对铝的需求仍有一定的提升空间，但铝加工市场发展速度将逐渐放缓。

2015年1-6月份，受国内经济增长放缓影响，中国铝制品加工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增速有所放缓，而铝材出口则在内外比值回落带动下持续回升，但总体来看难以延续。与此同时，在铝加工产能不断扩张的背景下，中国铝加工市场竞争更加激烈。

2013年6月以来每月国内铝加工材产量（千吨）

资料来源：有色协会

截至目前我国铝加工市场面临的最主要问题是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集中度低、同质化现象严重、高端产品仍需要进口，这也导致低端铝加工产品的价格传导性不强，铝加工企业盈利水平逐渐下降，很多企业特别是铝板带箔生产企业竞争环境日趋激烈。从国际经验看，具有从上游铝土矿开发到下游电解铝生产并涉足铝加工的企业将有更强的抗风险能力。

（二）行业监管政策

截至目前，铝行业的主要关注因素除了氧化铝的产能扩张、氧化铝和电解铝的价格波动外，还有政策变化、电价调整等因素。从政策方面，中国对包括电解铝在内的多个行业采取了宏观调控措施，从实施效果看，中国铝工业已经发生了一系列的明显变化。

2007年4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政策措施遏制冶炼投资规模的紧急通知》，该通知要求，清理铝冶炼行业在建拟建项目；对违反产业政策、规划布局和投资管理、环境影响评价、土地管理等规定，以及资本金比例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氧化铝、电解铝项目，一律停建；凡未按规定向环保部门报批环保评价报告并开工建设完毕，未经环评验收擅自投产的一律停产。同时该通知提出，通过提高准入门槛、加强准入管理防止电解铝投资反弹和氧化铝盲目投资；加强产业政策与土地、环保、融资政策的协调配合和市场监管；加快淘汰落后工艺装备，防止落后生产能力死灰复燃；加强环保防止环境污染。

2007年10月29日，国家发改委公布了《铝行业准入条件》，公告规定：新建铝土矿开发项目：总生产建设规模不得低于30万吨/年；新建氧化铝项目：利用国内铝土矿资源的氧化铝项目必须规模必须是年生产能力100万吨及以上，自建铝土矿比例应达到85%以上；利用进口铝土矿的氧化铝项目起步规模必须年生产能力60万吨及以上，并且通过合资合作方式取得5年以上铝土矿长期合同的原料达到总需求的60%以上；新建电解铝项目：近期只核准环保改造项目及国家规划的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置换项目；新建再生铝项目：规模必须在5万吨/年以上；现有再生铝企业的生产准入规模为大于2万吨/年；改造、扩建再生铝项目规模必须在3万吨/年以上；新建铝加工项目：产品结构必须以板、带、箔或者挤压管、工业型材为主；各品种综合铝加工项目生产能力必须达到10万吨/年以上；单一品种铝加工项目生产能力必须达到：板带材5万吨/年、箔材3万吨/年、挤压材5万吨/年以上。此外，《铝行业准入条件》还对铝准入企业的厂址布局、采用何种工艺和装备、能源消耗最低指标要求、资源消耗及综合利用的水平、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安全生产与职业危害以及如何落实监管等一系列问题也作出了明确规定。

2008年11月18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劳动密集型产品等商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进一步明确提高增值税出口退税率商品的具体范围，从12月1日起，对外经＜25mm的其他精炼铜管等产品及非合金铝制圆片矩形板、片及带等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分别上调至9%和13%。这也是国家对有色金属行业产品首次进行出口关税的调整。

2009年3月27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